

#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

汴龙土预公告(2022)第4号

为保障开封市龙亭区经济发展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龙亭区北郊乡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。东至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耕地,西至双喜路,南至规划路,北至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耕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教育用地,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,由区政府组织征收、评审、北郊乡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,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属物、青苗等的权属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